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葉政皇

電話：07-5360361

電子信箱：ych121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005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國中場)
(59291039_114300527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事件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國中場)」研習活動1案，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學校學務人員或擔任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了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調和技巧及其因應方式，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本局委請苓雅國中辦理旨揭研習，內容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苓雅國中二樓多媒體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務工作人員或擔任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實際擔任審查小組或處理小組者尤佳），含工作人員共計120名。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4852759。

三、請學校惠予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出席，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6小時，倘身分為校長者，逕依本函核假。

四、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水杯(環保杯)，以響應環保。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